

國小乒乓球隊家長後援會之功能分析 - 教練觀點

謝明輝 / 國立政治大學

吳昇光 / 中國醫藥學院

壹、問題背景

隨著社會環境變遷，教育經費逐年遭受立法院官員刪減，使得教育部原補助運動績優重點學校之補助款產生經費不足，而造成現今國小許多運動團隊得自籌訓練經費來源，紛紛成立家長後援會，其主要目的是為尋求球隊的永續發展、推動基層競技運動以及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組織 (organization) 係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教育部國語辭典，民 90)。國小球隊是一個組織團體，裡面由許多人組成，其中扮演核心角色的人物有教練與選手，由於國小選手正處於成長階段，在球技、行為及態度上尚未成熟，所以教練在國小球隊的影響性及重要性較大 (Liukkonen, 1996; Massengale, 1997)。然而國小學童尚未成年，因此，主要監護人 (通常是家長) 對於自己學童的行為一般有較高的主導權與決定權，相對的，家長可能會影響球隊的運作，對此會直接或間接對球隊的維持產生較大的影響 (李明昌，民 86; Coakley, 1994; Matejko, 1987; Nixon, 1987)。

但是，家長對於球隊的影響並不全然為

負面的，諸如：適當經營及籌組的家長後援會，可能可以解決球隊經費不足的問題，並且可以使球隊在日後不管是在精神上及士氣上都是一大支柱，並可增進球隊人員彼此之間的向心力。過去的研究對於國小乒乓球隊內部衝突的影響因素，主要歸類為家長性因素、教練性因素、選手性因素及價值性因素，研究結果中發現家長性因素的影響特別突顯，例如：「家長在意子女在校功課，不鼓勵子女練球」；「家長過度熱衷球隊運作而影響教練權威」；「家長無法配合球隊練習時間」；「家長私心過重以及質疑教練專業能力」等問題 (謝明輝、吳昇光，民 90)。

由於家長影響著球隊組織運作甚大，在其中謝明輝及吳昇光 (民 90) 的研究特別提出，家長後援會之成立可能對球隊有著正面影響，特別是可解決球隊經費問題，但相反的，家長是否會因支付經費而坐大，家長之權力是否會過於擴增，進而影響教練權威、指導方式與球隊經營。綜觀國內研究在此方面現今並未有任何實證性的文章，因此，本篇研究以教練的觀點來探討國小球隊家長後援會之正面與負面功能。

隨著民主意識的抬頭，過去教練權威式的領導模式逐漸遭遇到挑戰，對此，許多教練面臨家長的介入心生恐懼，擔心家長「蒞臨指導」反客為主。本研究期望探討如何引進家長後援會的功能來協助教練訓練工作、球隊事務以及經費上的不足，以期藉此調查結果予以建立起一套互動機制，共同解決彼此之間的不信任感與避免潛在危機的發生。

貳、研究方法

一、調查對象

首先，為設計本篇研究之問卷，研究者與8位台北地區國小乒乓球隊教練進行面對面之訪談，訪談資料進行整理後，並配合相關文獻建構問卷之相關問題。

為達本篇研究目的，研究者主要採用問卷調查法，以參加第卅三屆全國國語盃乒乓球錦標賽各縣市國民小學乒乓球隊之教練為研究對象，總計67位教練接受本研究之問卷調查，其中有53位教練填寫完畢後擲回問卷，回收率為79.1%，所有受試者之個人資料見表一。

二、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之資料收集分為兩階段，第一採用人類學(anthropology)深入訪談法之方式，以了解家長後援會如何影響國小乒乓球隊之可能原因及了解家長後援會之功能，8位在台北縣、市之乒乓球隊教練被進行面對面之訪談，並經得當事人之同意使用錄音機進行全程錄音，之後作者整理出訪談之內容；第二階段則使用問卷之方式，問卷內容涵蓋受試者個人資料以及

家長後援會對乒乓球隊影響及功能之七個問卷問題；問卷之設計，主要根據過去極少數之研究文獻，以及先前訪談之結果所完成，為增進本篇問卷之效度，兩名具社會學背景及一位心理學者之教授並予以訂正，作者根據其意見進行修改，以確定此問卷每一問題明確清楚。

三、問卷編製

以自編「乒乓球運動之家長後援會功能分析問卷」，其內容包括收集受試者個人資料，包含教練姓名、性別、年齡、帶隊年資、教育程度、教練年資、教練資格、專業體育科系畢業與否、在校之編制情形、以及每週訓練時數。至於有關家長後援會之功能的七個問題分別為1.我認為無須成立家長後援會；2.家長後援會的成立對球隊沒太大幫助，只有紛爭；3.我認為成立家長後援會會干擾教練訓練課程；4.家長後援會的成立，我會擔心練不出好成績；5.家長後援會的成立，會幫助球隊解決經費上的不足；6.家長後援會的成立，會幫助球隊解決紛爭；7.家長後援會的成立，會定期與球隊聚會，以增進彼此向心力等問題，藉此以詢問國小乒乓球教練對於成立家長後援會的看法。

四、資料分析與統計方法

回收之53份問卷調查中，以SPSS10.0 for Windows 中文版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以描述性統計分析教練對家長後援會之成立的正、負面功能的看法；並以卡方考驗比較「目前之教練資格」、「是否為體育科系畢業之教練」對於成立家長後援會之差異，其差異檢定水準設定為 $\alpha = .05$ 。

表一、受試者基本資料表

| | 特質 | 人/次數 | 百分比 |
|--------------------|-------------|------|------|
| 性別(N=53) | 男 | 39 | 73.6 |
| | 女 | 14 | 26.4 |
| 年齡(N=52) | 20-29 歲 | 17 | 32.7 |
| | 30-39 歲 | 14 | 26.7 |
| | 40-49 歲 | 12 | 23.1 |
| | 50 歲以上 | 9 | 17.3 |
| 帶隊年資(N=50) | 1-5 年 | 26 | 52 |
| | 6-10 年 | 9 | 18 |
| | 11-15 年 | 6 | 12 |
| | 16 年以上 | 9 | 18 |
| 教育程度(N=52) | 碩士 | 2 | 3.8 |
| | 大學、專科 | 46 | 88.4 |
| | 高中 | 4 | 7.7 |
| 擔任教練之年資(N=44) | 1-5 年 | 19 | 43.1 |
| | 6-10 年 | 11 | 25 |
| | 11-15 年 | 6 | 13.6 |
| | 16 年以上 | 9 | 20.5 |
| 目前之教練資格(N=50) | 國家級(A 級) | 7 | 14.0 |
| | 省級(B 級) | 23 | 46.0 |
| | 未有正式教練證照 | 20 | 40.0 |
| 專業體育科系畢業(N=52) | 是 | 21 | 40.4 |
| | 不是 | 31 | 59.6 |
| 在學校之編制(N=52) | 屬專任教師 | 28 | 53.8 |
| | 屬專任教練 | 9 | 17.3 |
| | 屬外聘教練 | 10 | 19.2 |
| | 其他 | 5 | 9.6 |
| 球員平均每週訓練之總時數(N=53) | 6 小時以內 | 9 | 17.0 |
| | 7 小時-12 小時 | 4 | 7.5 |
| | 13 小時-18 小時 | 13 | 24.5 |
| | 19 小時-24 小時 | 17 | 32.1 |
| | 25 小時-30 小時 | 10 | 18.9 |

參、結果與討論

本篇研究經卡方考驗發現“目前之教練資格”與“是否為專業體育科系畢業”，對於家長後援會的成立並無顯著差異；另外在討論方面將分為二部分來進行探討與分析，第一部份先從家長後援會成立後對球隊正面功能為何。第二部分以家長後援會的成立對球隊負面影響功能有哪些。

一、家長後援會之正面功能分析

由表二之第五題數值來看，絕大部分教練認為在“家長後援會的成立，會幫助球隊解決經費之不足”部分，非常同意及同意佔了90.5%，獲得教練們高度的青睞與支持；

由於近年來社會經濟不景氣，不管是政府機構或財團都已面臨到財政的窘境，截至目前最迫切需要的是籌措經費來源及人力上的資源，此時，家長後援會的成立，無非是一支鏗鏘有力的隊伍，既可幫助球隊解決行政支援上的問題，也可紓困經費上的困難，並且又可維持球隊永續的經營及發展，何樂而不為呢？而在第七題方面“家長後援會的成立，會定期與球隊聚會，以增進彼此向心力”，在這項因子中，也獲得73%的支持率，美國全國教育學會協會會長 Berger 曾表示：「家長必須是孩子的第一個教師，沒有他們的支持與帶領，誰也教不好他們的好寶

貝 (Berger, 1991)」。由此可知，家長們的支持與呵護是選手背後的一大動力 (任秀媚，民 74)，因此家長後援會在整個球隊所佔的份量是極為重要的。至於在第六題「家長後援會的成立，會幫助球隊解決內部糾紛」，大多數教練認為，在一支優秀球隊團體裡，紛爭、衝突等問題是在所難免，例如：選手與選手之間的排名競爭所製造出來的衝突、教練與家長彼此之間的觀念差異等這些種種問題，都必須透過第三者來穿針引線進行溝通及協調的工作 (謝明輝、吳昇光，民 90)；而家長後援會可能是擔任此任務最佳角色之一。

在本研究提出成立家長後援會三個主要正面功能，分別是「家長後援會的成立，會幫助球隊解決經費之不足」、「家長後援會的成立，會幫助球隊解決內部糾紛」、「家長後援會的成立，會定期與球隊聚會，以增進彼此向心力」，其中教練認為以「家長後援會的成立，會幫助球隊解決經費之不足」這個功能為最大，「家長後援會的成立，會定期與球隊聚會，以增進彼此向心力」此功能次之，至於「家長後援會的成立，會幫助球隊解決內部糾紛」這個功能則為認同度最低 (見表三)；甚至有些教練認為家長後援會之成立更易造成球隊內的問題。

其實有興趣於乒乓球運動之選手，其父母親這個重要的社會因子 (social agent) 對小孩參與乒乓球運動的社會化過程 (socialization process) 有著極為重要的影響 (Giddens, 1984)，若能串聯一些有興趣的家長，把他們集合起

來籌組後援會，一則可讓參與乒乓球代表隊的孩子覺得父母親的關心與愛護，近而更能無後顧之憂認真投入訓練行列，且另一方面教練、學校老師及校方也會感受得到家長們的支持與協助，而更努力的經營球隊，以讓選手從學校所籌組的球隊當中皆可獲得正面意義及價值。

二、家長後援會之負面功能分析

在本篇研究中，家長後援會負面功能之結果，請見表二所示；其中「家長後援會的成立，對球隊沒有太大幫助，只會製造紛爭」，此因素中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佔了 71.7%，在先前所敘述正面影響之功能當中曾提及，大多數教練對於家長後援會在國小乒乓球隊組織裡的功能是給予高度的肯定。不過，仍有 29.3% 的負面潛在危險因子存在，教練們也不得不先做好預警的工作；特別是在本研究中有 7.6% 教練提出根本無需成立家長後援會，因為他們 (教練) 認為成立後援會會引發出種種的負面問題，所以無須成立，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煩。至於其他幾項負面因素中，如：「家長後援會的成立，會干預教練訓練課程」及「家長後援會的成立，教練會擔心練不出好成績」，但經由實際問卷調查之數據顯示，多數教練仍認為家長後援會的成立與球隊有無成績表現並未帶來多大負面影響，然而仍有近兩成之受訪教練仍會擔心家長後援會所帶來之負面影響；部份教練倒是比較擔心有些投入球隊事務較深層的家長們，會干涉球隊所排定的訓練課程，讓教練

之自主性與控制球隊之權力受到影響。

家長後援會若介入教練訓練過程過多時，當球隊擁有好成績時，教練及家長可能會皆大歡喜，甚至進而有更好的合作關係；倘若球隊沒有優異表現時，家長後援會或許對於教練作風與指導方式有所質疑，教練可能對於家長後援會的過度介入有所不滿，進而造成兩方更多的誤解與衝突，這一方面的問題必需特別留意（李明昌，民86; Kriesberg, 1973）。

在本研究提出成立家長後援會三個主要負面功能，分別是“家長後援會的成立，對球隊沒有太大幫助，只會製造紛爭”、“家長後援會的成立，會干預教練訓練課程”、“家長後援會的成立，教練會擔心練不出好成績”，大多教練皆不太認同這三項負面功能會在其球隊造成影響，僅有少數教練認為家長後援會會造成嚴重之負面影響（見表二及表三）。換句話說，家長後援會之負面價值與負面功能需要注意，但是現今家長後援

表二、教練對國小乒乓球隊家長後援會功能之看法

| 對家長後援會之看法 | 人數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沒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 1.我認為無須成立家長後援會 | N=53 | 1 (1.9%) | 3 (5.7%) | 8 (15.1%) | 26 (49.1%) | 15 (28.3%) |
| 2.家長後援會的成立對球隊沒有太大幫助，只會製造紛爭 | N=53 | 0 (0%) | 1 (1.9%) | 14 (26.4%) | 30 (56.6%) | 8 (15.1%) |
| 3.我認為成立家長後援會會干預教練訓練課程 | N=53 | 2 (3.8%) | 10 (18.9%) | 14 (26.4%) | 22 (41.5%) | 5 (9.4%) |
| 4.家長後援會的成立，我會擔心練不出好成績 | N=53 | 3 (5.7%) | 5 (9.4%) | 11 (20.8%) | 26 (49.1%) | 8 (15.1%) |
| 5.家長後援會的成立，會幫助球隊解決經費之不足 | N=53 | 19 (35.8%) | 29 (54.7%) | 3 (5.7%) | 1 (1.9%) | 1 (1.9%) |
| 6.家長後援會的成立，會幫助球隊解決內部糾紛 | N=52 | 5 (9.6%) | 19 (36.5%) | 16 (30.8%) | 8 (15.4%) | 4 (7.7%) |
| 7.家長後援會的成立，會定期與球隊聚會，以增進彼此向心力 | N=53 | 11 (20.8%) | 28 (52.8%) | 10 (18.4%) | 3 (5.7%) | 1 (1.9%) |

表三、國小乒乓球隊教練認知家長後援會功能之相關問題平均數值表

| 家長後援會相關題目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1.我認為無須成立家長後援會。 | N=53 | 3.96 | 0.92 |
| 2.家長後援會的成立對球隊沒有太大幫助，只會製造紛爭。 | N=53 | 3.85 | 0.69 |
| 3.我認為成立家長後援會會干預教練訓練課程。 | N=53 | 3.34 | 1.02 |
| 4.家長後援會的成立，我會擔心練不出好成績。 | N=53 | 3.58 | 1.05 |
| 5.家長後援會的成立，會幫助球隊解決經費之不足。 | N=53 | 1.79 | 0.79 |
| 6.家長後援會的成立，會幫助球隊解決內部糾紛。 | N=52 | 2.75 | 1.08 |
| 7.家長後援會的成立，會定期與球隊聚會，以增進彼此向心力。 | N=53 | 2.15 | 0.89 |

備註：1.為非常同意，2.為同意，3.為沒意見，4.為不同意 5.為非常不同意

會之功能仍以正面支持者居多。

至於在本研究中也同時比較“目前之教練資格”、“是否為體育科系畢業之教練”對於成立家長後援會之差異，但是有無正式證照之教練資格與成立家長後援會之正面或負面功能，之間並無顯著之差異；至於“是否為體育科系畢業之教練”對成立家長後援會功能之比較，體育科系畢業之教練與非體育科系畢業之教練，兩者間也並無顯著之差異。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在本篇研究中提出家長後援會正面與負面之功能，而從教練的觀點也認為家長後援會成立有其重要的價值，家長後援會之正面功能遠大於負面功能，然而也需了解家長後援會之負面功能以適時的避免其所造成的效應。事實上教練與家長在選手的訓練及學習過程中擔任著同等重要的角色，彼此之間必須經常保持最密切的聯繫與互動，因為一方(教練)負責的是訓練、比賽及人際互動等相關技術與知能的傳授，而另一方(家長)則是選手、球隊背後的支持者，兩者之間缺一不可，而且選手的發展也並非僅靠自己先天所帶來的特質、家庭背景或球隊所授與的經驗，而是綜合個人與家長、教練、球隊裡的環境、成員以及相關單位的扶植，才能培育出卓越的運動員。

正因為如此，教練與家長之間的共識相

當重要，畢竟球隊未來的發展及成功與否都必須依靠彼此之間的合作方能達到既定的目標，也唯有雙方在互不侵略的機制之下各盡其職、認真投入那才是整體團隊最大的福氣。

二、建議

本研究所探討的家長後援會其正、負面功能，對於教練而言知道家長後援會之負面功能並設法避免其所造成的影響，這將更有利於一個球隊的經營，終究一個球隊並不只是球員與教練而已，球員其實也受其他社會因子(如：家長、老師、朋友等)之影響，所以教練需與其他社會因子也保持正面的互動，如此球隊之經營方能長久。

另外，對於後續研究方面之建議，主要有三；由於本篇研究只採用教練觀點，並主要以問卷與定量之方式進行探討，未來研究可以採用質性研究(特別採用深入訪談與參與觀察之方式收集資料)進行分析，相信可對家長後援會之功能更加深入的了解。第二、也建議未來研究也可針對家長直接進行問卷或訪談，以直接了解家長後援會對於球隊經營之影響與功能，如此方能以多方之觀點全面了解家長後援會之功能與價值。第三、可進行其他團隊或其他年齡層球隊之家長後援會之功能，或許國小乒乓球隊之家長後援會功能會與其他球隊之家長後援會功能有所差異，後續研究也可針對此部分進行比較與分析。

參考文獻

任秀媚 (民 74) : 家長參與幼兒學校學習活動對幼兒社會行為的影響。新竹師專學報, 12 期, 125-130 頁。

李明昌 (民 86) : 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參與、學習態度及自我概念關係之研究。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

教育部 (民 90) : 國語辭典。台北: 師大書苑。

謝明輝、吳昇光 (民 90) : 國小乒乓球隊內部組織衝突因素之研究。大專體育, 52 期, 75-80 頁。

顏如玉 (民 87) : 國民小學公共關係之調查研究。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

Berger, L.(1991). The Compensation handbook: A state-of-the-art guide to compensation strategy and design. New York : McGraw-Hill.

Coakley, J. J.(1994). Sport in societ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5th ed.). St Louis, MI: Mosby.

Giddens, A.(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England: Polity.

Kriesberg, L.(1973). The sociology of social conflict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Liukkonen, J.(1996). Coach's influence in young athletes'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f Sport Psychology, Lisbon, Portugal.

Massengale, J. D.(1977). Occupational role conflict and the teacher/coach. Physical Educator, 34, 64-69.

Matejko, A. J.(1987). Trust relations and teamwork in sport and leisure management. Proceedings of the 8th North American Society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Edmonton, Alberta, Canada.

Nixon, H.(1987). The social world of high school athletic coaches: Multiple role demands and their consequences.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4, 228-231.